

##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一文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黄炎生先生所作的《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5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有效执行了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管理层2025年度主要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认真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严谨务实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翁国雄先生、方维忠先生、王占永先生已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巨潮网”）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评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翁国雄先生、方维忠先生、王占永先生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3）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4）；《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将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中的财务报告部分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积极回报股东、共享经营成果，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 187,546,035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3,488,649 股后的 184,057,3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202,869.3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

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实际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数为基数，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规定》自动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八）审议《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的“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内容。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的“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内容。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黄炎生先生、刘勇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 **（十）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审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6-01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和《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2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中的财务报告部分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14:00 在福州市海西科技园高新大道 3 号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06 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 4.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